

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现发布《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是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通过扶沟融媒动态新闻发布信息 50 条。其中都有政务公开件、各部门工作信息 12 篇。

二是依申请公开：

强化法律意识和协调意识，规范办理流程和答复文书，进一步加强对依申请公开的认识，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 0 条。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一是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平台信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文字、图文解读。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拓展政务公开的新平台、新途径，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务信息，开展政策宣传，提高公开的时效性和覆盖性。

五是监督保障：

一是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健全审查工作机制。二是规范信息发布更新管理工作，制定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相关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安全。三是完善常态化信息公开，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加强股室、二级机构间沟通协作，高质量的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为公众获取人社信息提供了便利，增强了公众对人社部门的信任，对照上级的高标准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思想上重视度有待加强。对信息工作仅停留在表面认识，没有深入领会政务公开的重要性；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质量有待提高，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多数仍然以文字为主，图表、图片、视频等形式偏少；三是政策解读针对性和时效性有待提升。

2025 年我局将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深入学习政务公开政策，借鉴其他单位优秀的信息公开案例，突破固有思维，扩宽思想视野，持续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政务公开的研究，深挖公众需求，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提高信息质量。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团队建设，针对重点政策，深入分析，采用多样化、精准化的解读方式，增强政策解读的效果，三是优化信息发布的流程，加强对信息发布时间的管理，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